

民法第一千零九十四條

立法委員盧秀燕、林志嘉等三十二人提案

條文對照表

民法第一千零九十四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民法第一千零九十四條 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父母指定監護人時，法院應依職權或依未成年人、檢察官、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參考社會工作人員之訪視報告，依未成年人之最佳利益，選定適當之一人、數人或社會福利主管機關任監護人。法院得就前項未成年人財產之管理、使用、收益或處分，另行指定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或其他適當之人任監護人或指定監護之方法人，並得指定受託人管理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未成年人與受託人信託關係，適用信託法之有關規定。</p> <p>未成年人無前二項選定監護人者，由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任監護人，得因特定事項於一定期間內委託其他適當之人或機構行使監護之職務。</p>	<p>第一千零九十四條 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時，依左列順序定其監護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 二、家長。 三、不予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 四、伯父或叔父。由親屬會選定之人。 	<p>民法第一千零九十四條修正條文溯及自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生效。</p>

民法第一千零九十四條

立法委員江綺雯等三十五人提案

條文對照表

民法第一〇九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一〇九四條 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時，依左列順序定其監護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未成年子女指定之成年親屬。 二、與未成年同居之祖父母。 三、不與未成年同居之祖父母。 <p>依前項之順序定其監護人若有困難、或不符合未成年子女之利益，法院得依未成年子女、檢察官、社政主管機關之聲請選定監護人及指定監護之方法。</p> <p>未成年子女經由繼承之財產得由法院指定社政機關依信託法之規定管理之，此項受託關係至未成年子女成年後由法院宣告解除。</p> <p>本條溯自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生效。</p>	<p>第一〇九四條 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時，依左列順序定其監護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與未成年同居之祖父母。 二、家長。 三、不與未成年同居之祖父母。 四、伯父或叔父。 五、由親屬會議選定之人。 	<p>一、律定選定監護人之順序，唯在考量當事人意願及最大利益之原則下，仍宜以當事人之親屬為優先考量，因此其順序為由未成年子女自行選擇之成年親屬，及與未成年同居或不同居之祖父母，主要係考量當事人父母之尊親屬，就常理不會對孫子女之利益造成傷害，故保留祖父母之監護候選資格。</p> <p>二、為防止依前述之順序有困難，或仍無法保障未成年人之權益造成傷害時，則應由公權力主動介入，故修正原文增列依前項之順序定其監護人若有困難、或不符合未成年子女之利益，法院得依未成年子女、檢察官、社政主管機關之聲請選定監護人及指定監護之方法，其目的即在確保未成年人之利益。</p> <p>三、為避免監護人對未成年繼承之財產</p>

產有所圖謀，增定本條第三項未成年子女經由繼承之財產得由法院指定社政機關依信託法之規定管理之，此項受託關係至未成年子女成年後由法院宣告解除。

四、由於本項修法係導因於九二一大地震，為使問題得以確實解決，故特強制定本條之修正溯自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生效，方能徹底照顧在九二一大地震中受害之未成年人。